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20230823_004

臺北市政府 函

105404

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74號9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王永全

電話：02-23759800轉1953

傳真：02-23611329

電子信箱：ar9301@gov.taipei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20134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生效」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5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76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，副本抄送本市相關醫事團體，請轉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衛生局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景美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臺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培靈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藥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

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（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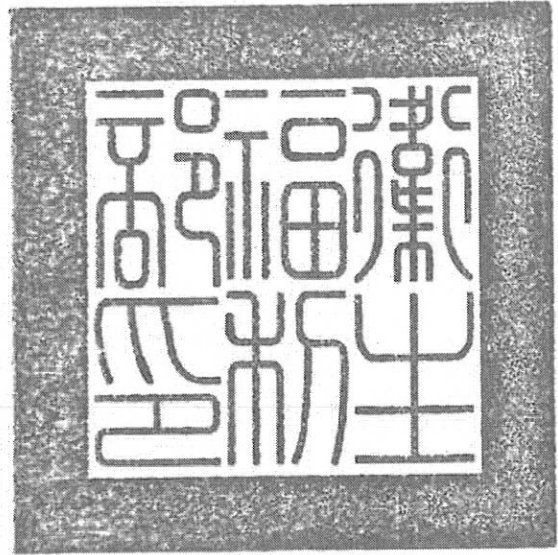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2007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
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
三、公告對象進入下列指定場所應佩戴口罩，惟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
(一)醫療(事)機構：醫院(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辦公處所內是否需佩戴口罩由醫院自行規定)、診所及一般護理之

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家。

(二)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

四、公告對象應遵守本公告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由地方主管機關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六、本部112年5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 薛瑞元

裝

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20076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11202007612-1.pdf)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2年8月15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200761號公告

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生效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近期國內COVID-19疫情已有下降且穩定可控，自112年8月15日起將醫事機構(一般護理之家除外)及醫院與診所以外之其他醫療機構調整為建議民眾佩戴口罩場所。

二、進入下列指定場所應佩戴口罩，惟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
(一)醫療(事)機構：醫院(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辦公處所內是否需佩戴口罩由醫院自行規定)、診所及一般護理之家。

(二)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



臺北市政府 1120815



AAAA1120134283

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023/08/15
11:28:18
電子交換 文章

裝

訂

線

